

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司 函

建人综函〔2016〕66号

关于立即取消未经批准设立的 评标达标表彰项目的通知

部机关各司局、直属各单位、部管各社会团体：

为落实巡视整改要求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各单位未经批准设立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进行清理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巡视反馈意见指出我部“自设评比表彰92项”的问题，涉及的17家单位要严肃认真进行整改，立即取消未经批准自行设立的项目。同时，各单位要深刻反思，认真剖析发生问题的原因，并结合实际，研究提出规范相关工作的具体措施。

二、所有单位都要对本单位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（包括所属二级机构、分支机构以及以本单位名义举办的活动），进行一次全面自查，除巡视反馈意见指出的92个项目外，如还有未经批准设立的项目，也要立即取消。各单位要如实、完整填写《各单位自设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统计表》，如发现有隐瞒不报的，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。

三、人事司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此次清理

后，再发现未经批准新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、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，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。

各单位要将整改落实和自查情况形成报告，连同《各单位自设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统计表》，经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（附电子版），于11月11日前报送人事司。

联系电话：人事司综合处 58933394

